

达州市通川区医疗保障局

通区医保函〔2025〕22号

达州市通川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区政协第十一届第五次会议第 261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函

伍珊委员：

你在区政协第十一届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放宽基层医疗机构常用药品限制的建议》（第 261 号提案）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 年）》分为西药部分、中成药部分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（含竞价药品）部分和中药饮片部分。其中西药部分 1398 个，中成药部分 1336 个（含民族药 95 个）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 425 个（含西药 367 个、中成药 58 个），共计 3159 个。目录范围内限制二级及以上医院使用的有 59 个药品，其余品种暂未限制使用等级。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，乡镇卫生院使用则无法纳入医保支付，而等级医院使用符合条件可医保报销。

二、目前达州市执行的是达州市医疗保障局、达州市人力资

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达市医保发〔2024〕23号），也就是国家局制定印发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，根据文件要求，各地需严格执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，区、县级医保部门无权限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品种、备注和甲乙分类等内容。

三、为了助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我局在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向上汇报力度，反映相关诉求，呼吁逐步放宽基层医疗机构用药限制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效能提升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。

四、区卫健局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用药监管，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规范用药，督促医疗机构定期开展处方点评和病历审查，对不合理用药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，不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参加合理用药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对医保工作的支持！

达州市通川区医疗保障局

2025年7月8日

（联系人：医药服务管理股 向睿 0818-7263235）

抄送：区委目标绩效办，区政协提案委，区卫健局。